

关于对尖扎县“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青华壹会（绩评）字[2023]第033号

审计单位：青海华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971）8829811

传真号码：（0971）8866911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36号

青海省投资大厦九层



目录

绩效评价报告	3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4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项目绩效目标.....	4
(一) 项目概况及实施.....	4
(二) 项目绩效目标	6
(三) 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6
三、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一) 项目投入情况分析.....	12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3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4
(四) 项目效益分析	14
(五) 项目满意度分析.....	15
五、综合评价情况	15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6
(一) 存在的问题	16
(二) 建议	16

青海华壹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



尖扎县民政局“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青华壹会（绩评）字[2023]第 033 号

尖扎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和《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 号）等文件精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规定和尖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重点专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尖财字[2023]531 号）的安排，我们接受贵局的委托，成立绩效评价项目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原则，对尖扎县民政局（以下简称尖扎县民政局）“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

尖扎县民政局承诺向我们提供了与本次评价工作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会计核算资料及其他所需要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我们承诺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建立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评价考评机制的指导意见》（青政[2011]43 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绩字[2012]1975 号）、《政府会



计制度》、尖扎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尖财字[2022]13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实施了绩效评价工作。在评价过程中，我们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查阅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评价工作为发表评价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尖扎县民政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行政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32322015045543J，负责人：刘光胜。

主要职责：民政局履行“代表、服务、管理”开展各项业务和活动的部分行政职能，发展和管理民政事业、承担着开展城乡低保、高龄老人、重度残疾、孤残儿童、社会团体、特困供养等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概况及实施

1、项目基本情况

为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社字[2021]2014 号，黄财社[2022]03 号），下达 2022 年城镇低保资金 5,600,000.00 元、农村低保资金 60,000,000.00 元、特困人员供养 5,750,000.00 元、临时救助资金 4,960,000.00 元、孤残儿童 500,000.00 元，《关于下达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其他困境儿童）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社字[2022]1007 号，黄财社[2022]546 号），下达资金 287,000.00 元。



2、项目实施情况

(1)尖扎县 2022 年度城镇低保补助标准:实行据实补差的地区,现有城镇低保对象按照 28.00 元/月相应提高补助水平;A 类困难家庭按照不低于 686.00 元/人/月补助;B 类困难家庭按照不低于 602.00 元/人/月补助;C 类困难家庭按照不低于 434.00 元/人/月补助;城镇分类施保标准按照全省平均城市低保标准的 15%发放,105.00 元/月。具体补助分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省级下达资金	城镇低保人数	支出合计
城镇低保	5,600,000.00	621	5,861,790.50

(2)尖扎县 2022 年农村低保补助标准:乡村振兴重点县 A 类困难家庭,按照 5,676.00 元/人/年(473.00 元/人/月)给予补助;乡村振兴重点县 B 类困难家庭,按照不低于 5,184.00 元/人/年(432.00 元/人/月)给予补助;乡村振兴重点县 C 类困难家庭,按照不低于 3,888.00 元/人/年(324.00 元/人/月)给予补助,农村低保分类施保标准统一按照全省平均农村低保标准的 15%发放,852.00 元/年(71.00 元/月)。

项目名称	省级下达资金	农村低保人数	支出合计
农村低保	60,000,000.00	10728	63,247,420.00

(3)尖扎县 2022 年特困人员供养补助标准:特困人员最低基本生活标准按各地当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5 倍确定,按照此次全省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平均标准 700.00 元/月计算,提标后全省分散供养人员最低基本生活标准为 1,050.00 元/月。

项目名称	省级下达资金	特困人员供养	累计支出
------	--------	--------	------



		人数	
特困人员供养	5,750,000.00	522	6,218,495.60

(4) 尖扎县 2022 年临时救助补助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553 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青海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青政办[2020]51 号）相关要求，发放标准根据所辖市 SCPI 变化情况制定每月补贴标准。

项目名称	省级下达资金	临时救助人数	累计支出
临时救助	4,960,000.00	4137	5,515,350.00

(5) 尖扎县 2022 年孤残儿童补助标准：集中养育孤儿标准每人每月 1,450.00 元；社会散居孤儿标准每人每月 1,050.00 元；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按照集中养育孤儿保障标准执行；集中养育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集中养育孤儿保障标准执行；社会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社会散居孤儿保障标准执行。

项目名称	省级下达资金	孤残儿童人数	累计支出
孤残儿童	787,000.00	113	510,583.28

(二) 项目绩效目标

贵单位未提供绩效目标。

(三) 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下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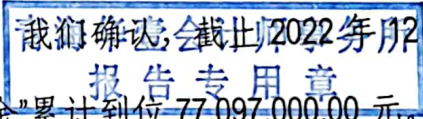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共计下达 77,097,000.00 元，其中：

尖扎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社字[2021]2014 号，黄财社[2022]03 号）下达资金 76,810,000.00 元；

尖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其他困境儿童）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社字[2022]1007 号，黄财社[2022]546 号），下达资金 287,000.00 元。

2、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经审核会计核算资料、凭证和账簿，我们确认，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累计到位 77,097,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01 月 17 日，收到“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76,810,000.00 元；2022 年 10 月 10 日，收到“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其他困境儿童）补助资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287,000.00 元。

3、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经查阅项目相关文件及资料、审核会计核算资料、凭证和账簿，我们确认，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累计支出 81,353,639.38 元，明细如下：

- ① 2022 年城镇低保补助累计支出 5,861,790.50 元；
- ② 2022 年农村低保补助累计支出 63,247,420.00 元；



③ 2022 年特困人员供养补助累计支出 6,218,495.60 元;

④ 2022 年临时救助补助累计支出 5,515,350.00 元;

⑤ 2022 年孤残儿童补助累计支出 510,583.28 元;

4、项目资金结余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累计到位 77,097,000.00 元,累计支出 81,353,639.38 元,实际超支 4,256,639.38 元。项目超支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到位(元)	累计支出 (元)	超支(元)
1	城镇低保	5,600,000.00	5,861,790.50	261,790.50
2	农村低保	60,000,000.00	63,247,420.00	3,247,420.00
3	特困人员供养	5,750,000.00	6,218,495.60	468,495.60
4	临时救助	4,960,000.00	5,515,350.00	555,350.00
5	孤残儿童	787,000.00	510,583.28	-276,416.72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

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检查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帮助项目单位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管理措施,提高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水平和,为预算决策提供有力依据。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的指导意见》(青政[2011]43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财政



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绩发[2012] 1975号）等文件精神的要求，对尖扎县民政局负责实施的“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评价。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尖扎县民政局“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77,097,000.00元。

（三）评价原则及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评价原则，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坚持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原则设计评分表，采取综合评价法、比较法、现场核查法等评价方法，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评价标准，对专项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评价。

（四）评价依据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3、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号）；
- 4、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绩字（2013）768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6、《政府会计制度》；



7、尖扎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尖财字[2022]13 号；

8、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立项审批文件、经费收支的报表、明细账、原始凭证以及决算报告等财务资料。

（五）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 5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19 个三级指标组成，分为决策类指标（30 分）、过程类指标（24 分）、产出类指标（28 分）、效益类指标（12 分）和满意度指标（6 分）。指标体系建立过程如下：

1、确定评价指标

第一步，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评价指标库。绩效评价将指标分为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层次，最终形成一个由多个相互联系的指标组成的多层次指标体系。第二步，采用专家调查法，确定评价指标。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后，邀请若干专家对指标库中的指标进行分析、权衡、补充、选择，最后确定评价指标。

2、确定权重

采用专家调查法，确定各个指标相对于项目总体绩效的权重分值。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决策指标权重值占 0.30，过程指标权重值占 0.24，产出指标权重值占 0.28，效益指标权重值占 0.12，满意度指标权重值占 0.06。

3、确定指标标准值

指标标准值是绩效评价指标的尺度，既要反映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又要符合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具体采用计划标准、历史标



准、经验标准等确定此次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值。

4、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90 分以上的为优秀、80-90 分为良，60-8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差。

评价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类型	评价结果级别
90 分-100 分	A	优
80 分-90 分	B	良
60 分-80 分	C	合格
60 分以下	D	差

(六) 证据收集方式

1、案卷研究

从项目管理单位收集项目资料，整理分析，判断项目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并且通过互联网、报刊杂志等广泛搜索关于项目所目的资料、数据，报告专用章以提供相关分析的理论基础和现实基础，从而有利于更加客观、科学、合理地做出绩效评价。

2、询问洽谈

通过听取项目管理方对于项目过程和经验的陈述和分析，总结项目实施成果和存在的不足，并针对项目提出问题，及时与单位进行有效沟通、洽谈，听取意见和建议，从而为后面进行绩效评价和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奠定坚实的基础。

3、实地调研

通过对项目的实地调研，了解项目的最新动态和相关情况，并在反复沟通中了解项目的部分财务数据，核实款项使用情况与产生的效益。使绩效评价量化指标更充分，也确保绩效评价与项目的衔



接度更高。

4、综合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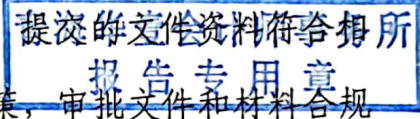
根据案卷调研、询问洽谈及实地调研的结果，并依据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绩效评价指标表》中的绩效情况分别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计算得出项目实施单位的绩效综合评价得分，形成评价结论。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项目立项规范性

我们认为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提交的文件资料符合所关要求，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

（2）项目政策相符性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且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和集体决策。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贵单位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无法查证绩效目标是否合理，指标是否明确。

3、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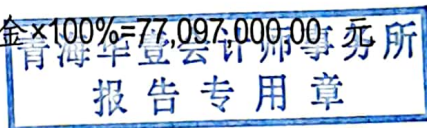
2022 年下达尖扎县民政局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77,097,000.00 元，各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与实施方案、审查意见及批复相符。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77,097,000.00 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率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77,097,000.0 元 /77,097,000.00 元×100%=100%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77,097,000.00 元 /77,097,000.00 元×100%=100%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决策指标权重分 30 分，综合得分 2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体制机制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尖扎县民政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对项目进行监督和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经法律。

（3）项目监管有效性

尖扎县民政局监管一般，未建立项目绩效自评组织机构，未及时报送项目自评报告。

2、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下达情况

项目资金按照省级财政要求按时下达，不存在项目资金下达不及时情况。

（2）资金执行情况



项目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81,353,639.38 元，项目预算为 77,097,000.00 元，则支出进度=支付额 / 预算额度*100 %
=81,353,639.38/77,097,000.0*100%=105.52%%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专项资金支出符合相关专项资金的规定，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支出依据充分，财务核算、采购程序、资产管理、合同管理规范。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过程指标权重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执行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81,353,639.38 元，项目预算为 77,097,000.00 元，则支出进度=支付额 / 预算额度*100 %
=81,353,639.38/77,097,000.0*100%=105.52%%，实际完成率≥100%。

2、时效指标情况分析

尖扎县民政局在发放补助的过程中，能够每月及时发放。

3、补助标准情况分析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按规定标准进行补助。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产出指标权重分 28 分，综合得分 28 分。

(四) 项目效益分析

(1) 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实施后能够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正常运转。

(2) 可持续影响：进一步完善了社会救助制度。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效益指标权重分 12 分，综合得分 12 分。



（五）项目满意度分析

通过对各项目所在地群众进行调查走访，综合满意度情况如下：

“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受益群众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为90%；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满意度指标权重分6分，综合得分4分。

五、综合评价情况

1、评分结果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本项目得分	绩效评价
项目决策	30%	30	20	合理可行
项目过程	24%	24	22	管理有效
项目产出	28%	28	28	产出较好
项目效果	12%	12	12	效果满意
满意度	6%	6	4	比较满意
综合绩效	100%	100	86	良好

2、主要结论

评价组结合基础数据采集、现场调研、访谈等情况，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尖扎县民政局实施的“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进行了评价打分。综合评价项目得分为86分，项目绩效评级为：良好。

3、扣分原因

“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综合评价得分86分，扣减14分，绩效评级为：良好。扣分原因如下：

贵单位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扣10分；



贵单位未建立项目绩效自评组织机构，未及时报送项目自评报告，扣 2 分；

社会公众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比较满意，扣 2 分。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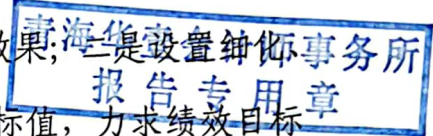
（一）存在的问题

- 1、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
- 2、未建立项目绩效自评组织机构，未及时报送项目自评报告。

（二）建议

1、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强化绩效理念。一是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理念，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切实发挥绩效目标的基础性作用，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二是设置细化、量化、相关、适当、切实可行的绩效指标及指标值，力求绩效目标贴近实际、科学合理；三是主管部门应根据行业的特点制定相适应的绩效目标体系，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

2、明确岗位职责，加强项目管理。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抓重点，补短板，建机制，全面推进项目实施进度；二是加强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的学习，提升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专业素养，强化制度执行力，促进项目规范化管理。



附件：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青海华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尖扎县绩效评价小组

评价组组长：葛 鸣

评价组成员：夏 琼 凌志刚

宋生顺 金 军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被考评单位：尖扎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计分方法	得分	扣分原因	
一、决策	(一) 项目立项	1、项目立项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30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2分；否则不得分。	20		
		2、政策相溶性	②所提交的文件、资料符合相关要求。	2	所提交的文件、资料符合相关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二)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是否与当前政策形式相适应。	①绩效目标的设置是否明确，能够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4	专项资金支持方向与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完全相符，得4分；每发现一处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4	
			②绩效目标的设定是否合理，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偏离。	②绩效目标的设定符合政策规划、现实需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目标设置未偏离，得2分；目标偏离正负30%以内，得1分；较不合理或明显偏低，不得分。	0	单位未提供绩效目标
			③绩效目标的设定是否科学、合理。	③绩效指标的设定与预期目标、年度工作任务是否匹配。	2	绩效指标的设定符合政策规划、现实需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0	
			④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可衡量。	④绩效指标与预期目标、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设定的指标细化、量化，得2分；否则不得分。	0	
		2、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预算编制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得3分；偏离正负30%以内，得1.5分；较不合理不得分。	3	
			②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②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得3分；偏离正负30%以内，得1.5分；较不合理不得分。	3	有明确的资金分配方式，方式科学、合理，得3分；有资金分配方式，但方式不科学、不合理，得1.5分；无资金分配方式不得分。	3	
			③是否有明确的资金分配方式，方式是否科学、合理。	③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有相关数据测算支撑。	3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有相关数据测算支撑，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④是否有明确的资金分配方式，方式是否科学、合理。		24		22	
二、过程	(一) 组织实施	1、体制机制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得3分；未制定一项扣1.5分。	3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过程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	3	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组织实施项目，得3分；较有效1.5分，一般0.5分，未落实相关制度不得分。	3		
	(二) 资金管理	3、项目监管有效性	项目是否按照绩效自评管理要求开展自评工作。	①部门建立了绩效自评组织机构，并按自评工作程序开展自评工作，得1分；自评报告格式及内容符合绩效管理要求，报送的资料包含部门自评材料、正式报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附件相关资料，得1分；报送自评材料如实地反映资金使用、项目执行和产出成果、效益、存在的问题，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建立了绩效自评组织机构，并按自评工作程序开展自评工作，得1分；自评报告格式及内容符合绩效管理要求，报送的资料包含部门自评材料、正式报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附件相关资料，得1分；报送自评材料如实地反映资金使用、项目执行和产出成果、效益、存在的问题，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青海华章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 单位未提供自评报告 资金下达7709.7万元，实际支出8135.96万元，超支425.66万元，8135.36/7709.7*100%=105.52%
			专项资金下达是否存在不及时、未足额的情况。	专项资金存在不足的情况不得分。	2	专项资金存在不足的情况不得分。	4	
			是否存在支出进度慢或难以支出等情况形成资金的结转等问题。	依据“支付额/预算总额*100%”计算核定得分值： 支出进度≥95%，资金结转较小，得1分；95%>支出进度≥80%，得0.5分；80%>支出进度≥70%，得2分；70%>支出进度≥60%，得1分；支出进度<60%，资金结转较大，得0分。	1	专项资金存在不足的情况不得分。	4	
			①专项资金支出是否符合相关专项资金的规定。	完全符合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完全符合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3、资金使用合规性	②专项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否则实行一票否决。	2	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否则实行一票否决。	2	
			③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下列情形：(1)支出依据不充分。(2)财务核算不规范。(3)采购程序不规范。	支出依据不充分、财务核算不规范、采购程序、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不规范，每发现其中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发现此类情况得5分。	5	支出依据不充分、财务核算不规范、采购程序、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不规范，每发现其中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发现此类情况得5分。	5	
			项目实施的支出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实施方结合项目实际设定最低得分率，1.实际完成率≥100%，得满分；2.100%>实际完成率≥最低得分率，得分=实际完成率×该指标分值；3.实际完成率<最低得分率，不得分。	28	评价实施方结合项目实际设定最低得分率，1.实际完成率≥100%，得满分；2.100%>实际完成率≥最低得分率，得分=实际完成率×该指标分值；3.实际完成率<最低得分率，不得分。	28	
			项目是否按时完成，是否按时发放补助。	按时完成项目内容，并發放补助资金的得满分，有充分理由项目延期完成的得1.5分，未按时完成不得分。	11	按时完成项目内容，并發放补助资金的得满分，有充分理由项目延期完成的得1.5分，未按时完成不得分。	11	
三、产出	(三) 补助标准	是否按规定标准进行补助	验收合格得满分，不合格不得分。	3	验收合格得满分，不合格不得分。	3		
		项目完成后是否进行验收，验收是否合格。	项目完成标准准发放为3分，未达规定标准准发放为0分。	3	项目完成标准准发放为3分，未达规定标准准发放为0分。	3		
	(四)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情况。		12		12		



四、效益	(一)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后对社会发展的影响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6	项目实施对地方(或单位)和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影响较大(6分),一般(3分),没有影响(0分)	6
	(二) 可持续影响	项目可持续影响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所带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6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对地方(或单位)发展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影响较大(6分),一般(3分),没有影响(0分)	6
五、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	6	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综合满意度≥95%的,得满分;在95%-80%之间的,得4分;在60%-80%之间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100		
总计						



青海华盛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

